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706.6百萬元減少2.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1.6百萬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094.7百萬元減少7.1%至人民幣1,017.2百萬元，毛利率由2012年的64.1%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94.6百萬元減少9.3%至人民幣267.1百萬元，純利率相應地由2012年的17.3%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2元；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3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0元）。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福」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661,577	1,706,598
銷售成本		(644,388)	(611,894)
毛利		1,017,189	1,094,704
分銷成本		(487,639)	(491,467)
行政開支		(192,443)	(204,697)
其他收入	4	16,367	12,84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613	(3,841)
經營溢利		356,087	407,547
融資收入		13,079	6,739
融資成本		(1,915)	(8,55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6	11,164	(1,81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1,784	1,4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9,035	407,135
所得稅開支	7	(101,902)	(112,538)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年度溢利		267,133	294,5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267,133	294,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8	人民幣0.22元	人民幣0.24元
－每股攤薄盈利	8	人民幣0.22元	人民幣0.24元
股息	9	194,689	217,0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8,504	90,065
投資物業		4,456	4,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591	494,243
無形資產		3,902	1,78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4,791	4,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354	37,756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0(b)	81,429	95,897
		<u>864,027</u>	<u>728,825</u>
流動資產			
存貨		423,691	431,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a)	239,893	212,244
預付款項	10(b)	85,531	86,123
受限制現金		45,975	27,500
定期存款		480,000	89,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77	558,841
		<u>1,477,367</u>	<u>1,405,545</u>
資產總值		<u><u>2,341,394</u></u>	<u><u>2,134,370</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0,816	100,816
股份溢價	11	472,704	678,625
其他儲備	12	437,069	406,784
保留盈利		879,768	642,353
權益總額		1,890,357	1,828,5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53	11,9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71,692	161,965
應付股息		–	1,6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491	22,445
借款	15	121,454	104,283
其他負債	16	13,947	3,494
		433,584	293,829
負債總額		451,037	305,7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41,394	2,134,370
流動資產淨值		1,043,783	1,111,7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07,810	1,840,541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於茶葉分類與包裝、茶食品生產，以及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網下及網上銷售，以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其銷售則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9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3月27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2013年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以下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 與其他全面收入相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修訂。該等修訂產生的主要變動為要求公司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有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基準分組。該等修訂並未說明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披露」之修訂。該修訂對資產負債表內獲抵消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安排約束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消）的定量資料有新的披露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該等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提供額外過渡性豁免，限制僅提供前一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對於有關非合併結構化企業的披露，該等修訂刪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期間呈報比較資料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的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因素。該準則在此難以評估的情況下提供協助釐定控制權的額外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更改了定義，以將合營安排的類別減少至兩類，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權益」對有關共同控制資產的分類已併入至共同經營，因兩項安排一般會產生相同的會計結果。

共同經營乃一種使得各方能夠安排資產的直接權利及負債的直接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經營者將根據於共同經營業務的參與度確認權益（即根據共同經營者的直接權利和責任），而非其於合營安排中的參與權益。

相比之下，合營企業給予各方相關淨資產或安排成果的權利。合營夥伴於合營企業的單個資產中並無權利或於單個負債中承擔責任。事實上，合營夥伴按佔有份額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及其進行的活動產出（溢利或虧損）。合營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合營投資」採用股權法將合營企業入賬。實體不能採用比例合併法以核算其在合營企業中擁有的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就於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載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載體等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權益披露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允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允值會計的使用，惟就其使用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包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控制權條文納入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而遺留之獨立財務報表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發佈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有關將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的規定。
- 2011年年度改進 — 該等年度改進處理2009年至2011年報告週期的6項議題，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和釐清措辭，包括對以下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準則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2012年年度改進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作出的修訂。該修訂旨在釐清當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折現影響不重大時，其計量規定不發生改變。

從2013年1月1日開始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新準則下的控制原則並未更改已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屬公司的分類，亦未因此產生新的需要納入合併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繼續按權益法核算並改稱為合營企業。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包裝、茶食品生產及茶葉、茶食品及茶具銷售獲取收入。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遊客、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收入。此等收入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原因為此等收入並未在董事會所提供的報告中分開呈列。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2013年，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達到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或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本集團與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稅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以下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茶葉	1,198,155	1,108,889
銷售茶食品	222,942	239,691
銷售茶具	204,697	326,466
其他	35,783	31,552
	<u>1,661,577</u>	<u>1,706,598</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198,155</u>	<u>222,942</u>	<u>204,697</u>	<u>35,783</u>	<u>1,661,577</u>
分部業績	<u>287,885</u>	<u>25,945</u>	<u>35,811</u>	<u>7,669</u>	<u>357,310</u>
一般行政開支					(20,203)
其他收入					16,367
其他收益－淨額					2,613
融資收入－淨額					11,16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業績					<u>1,7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69,035</u>
所得稅開支					<u>(101,902)</u>
年度溢利					<u><u>267,133</u></u>

2013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24	10,391	6,653	2,203	10,192	62,96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87	2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38	550	427	69	-	3,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u>122</u>	<u>119</u>	<u>115</u>	<u>-</u>	<u>-</u>	<u>356</u>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307,800</u>	<u>279,148</u>	<u>267,256</u>	<u>39,049</u>	<u>448,141</u>	<u>2,341,394</u>
分部負債	<u>193,987</u>	<u>21,323</u>	<u>27,917</u>	<u>4,912</u>	<u>202,898</u>	<u>451,037</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108,889</u>	<u>239,691</u>	<u>326,466</u>	<u>31,552</u>	<u>1,706,598</u>
分部業績	<u>316,277</u>	<u>30,448</u>	<u>67,659</u>	<u>5,934</u>	420,318
一般行政開支					(21,778)
其他收入					12,848
其他虧損－淨額					(3,841)
融資成本－淨額					(1,81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業績					<u>1,4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7,135
所得稅開支					<u>(112,538)</u>
年度溢利					<u><u>294,597</u></u>

2012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54	9,814	6,624	2,183	10,648	61,92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87	2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50	340	404	67	-	2,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淨額	<u>643</u>	<u>117</u>	<u>147</u>	<u>(9)</u>	<u>-</u>	<u>898</u>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126,059</u>	<u>236,838</u>	<u>275,675</u>	<u>29,797</u>	<u>466,001</u>	<u>2,134,370</u>
分部負債	<u>89,096</u>	<u>15,175</u>	<u>27,638</u>	<u>900</u>	<u>172,983</u>	<u>305,792</u>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3,057	10,06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726	1,407
其他	1,584	1,375
	<u>16,367</u>	<u>12,848</u>

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356)	(898)
匯兌虧損淨額	(615)	(2,94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附註17(a))	3,584	—
	<u>2,613</u>	<u>(3,841)</u>

6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915)	(8,177)
— 匯兌虧損淨額	—	(381)
融資成本總額	<u>(1,915)</u>	<u>(8,558)</u>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2,694	6,739
— 匯兌收益淨額	385	—
融資收入總額	<u>13,079</u>	<u>6,739</u>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u>11,164</u>	<u>(1,81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8	6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728	104,476
遞延所得稅	156	8,000
所得稅開支	<u>101,902</u>	<u>112,538</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年度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2年：16.5%) 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267,133</u>	<u>294,59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227,207,460</u>	<u>1,227,207,46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22</u>	<u>0.24</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獲悉數兌換的情況下，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予以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與表現掛鈎的僱員購股權乃視作或然可發行股份。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作未發行股份，當適用時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猶如於報告期末根據可獲得資料，或然條件被視作經已達成。

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達至任何購股權要求的表現條件，故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納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68,320	79,464
建議末期股息	<u>126,369</u>	<u>137,601</u>
	<u>194,689</u>	<u>217,065</u>

於2014年3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0分），此末期股息達159,53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6,369,000元）。

2013年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股份溢價。

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6日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6分）。此中期股息達85,9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320,000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股份溢價。

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1分），合共為171,80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7,601,000元），從股份溢價提取，已於2013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於2012年8月27日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2012年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相等於人民幣6.5分）。此中期股息達98,17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464,000元）。

於2013年及2012年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07,563,000元及人民幣355,878,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u>232,438</u>	<u>191,948</u>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4,571	—
其他	<u>2,884</u>	<u>20,296</u>
	<u>7,455</u>	<u>20,296</u>
	<u>239,893</u>	<u>212,244</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由其客戶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40日以內	219,574	177,684
141日至6個月	9,987	9,437
6個月至1年	2,614	4,619
1至2年	263	208
	<u>232,438</u>	<u>191,948</u>

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864,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64,000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來自於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40日以內	9,987	9,437
逾期40日至220日以內	2,614	4,619
逾期220日以上	263	208
	<u>12,864</u>	<u>14,264</u>

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及已撥備（2012年12月31日：零）。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賬：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36,351	209,483
美元	3,542	2,761
	<u>239,893</u>	<u>212,244</u>

於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1,429	95,897
即期		
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61,165	60,852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付款項	13,901	18,543
預付稅項	10,465	6,728
	85,531	86,123
	166,960	182,020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普通股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2013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460	100,815,647	678,625,268	779,440,915
股息(i)	-	-	-	(205,921,075)	(205,921,075)
於2013年12月31日	8,000,000	1,227,207,460	100,815,647	472,704,193	573,519,840
即：					
建議末期股息(i)				126,369,000	
其他				346,335,193	
於2013年12月31日				472,704,193	
於2012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460	100,815,647	1,036,145,418	1,136,961,065
股息(i)	-	-	-	(357,520,150)	(357,520,150)
於2012年12月31日	8,000,000	1,227,207,460	100,815,647	678,625,268	779,440,915
即：					
建議末期股息(i)				138,908,000	
其他				539,717,268	
於2012年12月31日				678,625,268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9。

12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78,811	231	126,723	1,019	406,784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29,718	-	29,718
購股權計劃					
－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 方經銷商所提供服務 的價值 (附註13)	-	-	-	567	567
於2013年12月31日	<u>278,811</u>	<u>231</u>	<u>156,441</u>	<u>1,586</u>	<u>437,069</u>
於2012年1月1日	278,811	231	96,855	-	375,897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29,868	-	29,868
購股權計劃					
－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 方經銷商所提供服務 的價值 (附註13)	-	-	-	1,019	1,019
於2012年12月31日	<u>278,811</u>	<u>231</u>	<u>126,723</u>	<u>1,019</u>	<u>406,784</u>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董事、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購股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向若干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1,307,000股股份及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合約認購期為10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購股權於最多3年期間內分批歸屬。

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可予以行使，惟本集團收入及純利達致增長目標，且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亦符合其業績目標。僱員須維持為本集團所聘用，且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應保持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直至業績條件獲達成。

- (i) 分別於2013年1月5日、2013年1月11日及2014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 分別於2014年1月5日、2014年1月11日及2015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i) 分別於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1日及2016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所有剩餘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以港元 計值的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13年1月1日	5.44	8,338
於2013年3月19日授出	4.28	8,353
遭沒收 (附註(a))	5.24	(189)
	<u>4.86</u>	<u>16,502</u>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	—	—
於2012年1月6日授出	5.41	7,046
於2012年1月12日授出	5.60	1,307
遭沒收 (附註(a))	5.41	(15)
	<u>5.44</u>	<u>8,338</u>

(a)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遭沒收的購股權乃因僱員辭任。

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以港元 計值的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2022年1月5日	5.41	6,875
2022年1月11日	5.60	1,307
2023年3月18日	4.28	8,32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總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分別為約17,6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30,000元）及3,6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99,000元）及16,2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39,000元）。為計算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而採納的假設如下：

	於2012年 1月6日授出	於2012年 1月12日授出	於2013年 3月19日授出
行使價	5.41港元	5.60港元	4.28港元
預期波幅	53.95%	53.93%	56.79%
預期股息收益率	2.00%	2.00%	3.00%
無風險利率	1.52%	1.49%	1.20%

預期波幅乃經計算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上市公司價格的歷史波動後予以釐定。預期股息收益率乃由董事基於本集團預期未來表現及股息政策釐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購股權開支金額約為7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7,000元），包括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68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購股權開支金額約為1,2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9,000元），包括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1,0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4,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款項	129,457	69,50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	18,323	12,60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445	3,426
其他應付稅項	17,299	14,886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2,965	18,597
應計經營開支	18,821	17,303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23,424	10,2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2,147
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7(a))	19,129	—
其他	16,800	13,255
	<u>271,692</u>	<u>161,965</u>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38,757	78,596
6個月至1年	8,643	3,002
1至2年	161	507
2年以上	219	13
	<u>147,780</u>	<u>82,118</u>

1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銀行借款(i)	75,727	80,000
— 抵押銀行借款(ii)	45,727	24,283
	<u>121,454</u>	<u>104,283</u>

(i) 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727,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擔保（2012年12月31日：零）。

(ii) 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727,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人民幣45,975,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83,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人民幣27,5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借款就利率變化及合約訂價日期於年末所承擔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或以內	91,454	54,283
4至6個月	—	30,000
7至12個月	30,000	20,000
	<u>121,454</u>	<u>104,283</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000	80,000
港元	—	24,283
美元	91,454	—
	<u>121,454</u>	<u>104,283</u>

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短期銀行借款	<u>2.11%</u>	<u>5.33%</u>

短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6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客戶忠誠計劃	<u>13,947</u>	<u>3,494</u>

本集團推行一項忠誠計劃，客戶於計劃中根據其購買累積積分，可於將來用以兌換本集團產品。因此，來自銷售產生的部分收入需予以延遲確認。來自獎勵積分的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17 業務合併

(a) 收購浙江天福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福」）

根據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天福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元（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天元新加坡」）（關聯方）於2013年7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元新加坡將其於浙江天福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福香港，代價為人民幣39,128,821元。此項交易已於2013年9月26日完成，並被認定為收購日期。浙江天福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付代價，因此從購買中確認收益人民幣3,584,000元。於收購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浙江天福的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39,000元及人民幣267,000元。由於浙江天福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內的公司，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因此，於收購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267,000元的淨虧損。

倘浙江天福從2013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人民幣1,661,577,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59,333,000元。

透過收購浙江天福，本集團將能夠在浙江設立戰略性的生產設施（浙江是龍井茶的生產基地，鄰近華中及東北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及優化採購成本。

	浙江天福 人民幣千元
需以現金支付的總購買代價	<u>39,129</u>

於2013年9月26日收購的淨資產、收購產生的收益及淨現金流出詳情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公司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	1,025
土地使用權	4,856	2,6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75	22,713
存貨	8,281	8,2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52	9,4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0)	(5,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6)	—
	<u>42,713</u>	<u>39,003</u>
收購產生的收益 (附註5)	<u>3,584</u>	
已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39,129
尚未支付的購買代價 (附註14)		(19,129)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5)</u>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u>18,975</u>

(b) 收購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天鈺」)及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天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福建天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銘峰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及天元(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天鈺及天洽100%的股權。股權轉讓已分別於2013年9月25日及2013年10月21日完成，並被認定為各自的收購日期。天鈺的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等於所付的代價。天洽的淨資產於各自的收購日期的公允值低於所付代價，因此收購天洽確認商譽人民幣1,740,000元。於各自的收購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合共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8,437,000元及純利人民幣1,464,000元。

倘天鈺及天洽從2013年1月1日起純利綜合入賬，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人民幣1,688,229,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68,545,000元。

透過收購天鈺，本集團將能夠建立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使本集團接觸的市場受眾面更廣，並滲透至中國不同地域，繼續迅速擴展銷售。

透過收購天洽，本集團將進入茶飲料行業。

	天鈺 人民幣千元	天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需以現金支付的總購買代價	<u>2,062</u>	<u>837</u>	<u>2,899</u>

於收購日期收購／(接收)的淨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商譽及淨現金流入的詳情如下：

	公允值／被收購公司的賬面值		
	天鈺 人民幣千元	天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3	1,413	5,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	381	670
無形資產	–	152	152
存貨	1,155	834	1,9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24	2,440	10,364
借款	(9,300)	–	(9,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9)	(6,123)	(8,122)
	<u>2,062</u>	<u>(903)</u>	<u>1,159</u>
商譽	<u>–</u>	<u>1,740</u>	<u>1,740</u>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u>3,993</u> <u>(2,062)</u>	<u>1,413</u> <u>(837)</u>	<u>5,406</u> <u>(2,899)</u>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u>1,931</u>	<u>576</u>	<u>2,5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3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661.6百萬元，較2012年下降2.6%，並於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267.1百萬元，較2012年下降9.3%。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受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所影響。

於2013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並提升其經營效率，包括繼續拓展網點，積極推行積分卡，鞏固發展客源，加強行銷企劃案的推出，以及對員工的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福利待遇，同時控制各方面的費用開支。

1. **領先的品牌定位。**入選2013年度中國茶葉行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市場中超過20年的知名度，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有關預期增長方面的形勢十分有利。
2. **拓展銷售網絡。**本集團已繼續添置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在中國拓展其茶葉產品銷售網絡的覆蓋面。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347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較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共1,315家淨增加32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於2014年，本集團計劃繼續拓展及優化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深耕一、二線城市的佔有率，加強三、四線城市的滲透率，佈局鄉鎮的城市化進程，並就經營自有零售門市購買店鋪物業。

特別是，本集團計劃：

1. **繼續拓展及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計劃於未來5年繼續拓展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作為此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經甄選城市繁華商業區的人流密集街道建立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廣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建立專賣點，積極向三、四線及更小城市滲透網點，同時發展質優的經銷商來提高我們的茶產品銷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7日的公佈所披露，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銘峰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銘峰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價為人民幣2,061,600元。透過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本集團建立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使本集團接觸的市場受眾面更廣，並滲透至中國不同地域，繼續迅速擴展銷售。

2.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有目標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維護及推廣其較高的品牌認知度。作為該等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傳統節日期間進一步努力推廣其產品及品牌以及積極開辦茶具展、香道展、新茶上市品鑒會、茶藝教學活動，促進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互動，以維護及推廣知名的「天福」品牌。
3.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維持其領導品牌地位並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保持同步。為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茶產品及相關延伸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進而引領潮流，創造流行。於2013年7月17日，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元（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天元（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價為人民幣837,200元。透過於2013年10月完成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以「放牛斑」商標進入茶飲料（包括奶茶）行業。於2013年11月13日，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廈門天天飲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100,000美元，由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及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50%），以「喫茶趣TO GO」商標合作開發及經營茶飲料業務。透過成立合營公司廈門天天飲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將透過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及借助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及國際市場的經驗擴大其於茶飲料（包括奶茶）行業的市場份額。
4. **提高加工及分銷效率和效力。**本集團繼續於2013年優化實施全面整合的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收集零售門市的實時銷售及存貨數據。本集團擬繼續適當實施及使用ERP系統，以簡化分銷操作及完善資料收集，令本集團更高效及有效地計劃加工日程安排，管理資源及監控銷售及存貨資料。
5. **透過增加加工基地數量擴大產能。**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或可購得適當建設地點時，通過擴大產能的方式迎合茶葉及茶相關產品需求的未來增長及預期增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7日的公佈所披露，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元（新加坡）控股有限

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天元（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浙江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浙江天福」）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價為人民幣39,128,821元。浙江是龍井茶的生產基地，鄰近華中及東北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故藉著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浙江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本集團在浙江設立戰略性的生產設施，以及優化採購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藉助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葉市場預期的經濟增長繼續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本集團自於2013年10月21日完成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有「放牛斑」商標）以來開始銷售茶飲料（包括奶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6.6百萬元減少2.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1.6百萬元。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銷售茶葉	1,198,155	72.1	1,108,889	65.0
銷售茶食品	222,942	13.4	239,691	14.0
銷售茶具	204,697	12.3	326,466	19.1
其他 ⁽¹⁾	35,783	2.2	31,552	1.9
總計	<u>1,661,577</u>	<u>100.0</u>	<u>1,706,598</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遊客、管理服務的收入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本集團通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其茶博物館的門票獲得收入。

本集團銷售茶葉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8.9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8.2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7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5百萬元減少37.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葉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大力推行新茶及舉辦茶展。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減少主要因政策影響經濟增長放緩，名家壺等高端產品銷量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9百萬元上升5.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結構調整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4.7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7.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1%下降2.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2%。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5百萬元減少0.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6百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透過收緊人力資源管理而加強員工成本控管及因銷售人員需求暫時下降而減少銷售人員，銷售人員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減少6.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透過有效的人力資源運用而加強員工成本管理，以及加強對水電開支，預開業成本及辦公費用的控管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浙江天福，收購日賬面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高於收購價產生人民幣3.6百萬元收益所致。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淨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所致。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95.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融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將資金安排至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77.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反映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0百萬元。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溢利（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或9.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1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於相應年度由17.3%下降至16.1%，主要由於產品銷售結構的變化而引起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營運及擴展融資所需營運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6.5百萬元或63.8%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導致相應保證金增加所致及本集團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對資金做了更好的管理，按資金使用需求進行不同的儲蓄方式，包括定期存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05.1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42.1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19.1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1%，本集團銀行借款的24.7%乃以人民幣計值，75.3%乃以美元（「美元」）計值。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於相應期間的銀行借款按照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7百萬元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人民幣46.0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百萬元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人民幣27.5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基於未折現合約付款）：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121,454	—	121,454
借款利息付款 (附註)	1,842	—	1,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183	—	189,183
	<u>312,479</u>	<u>—</u>	<u>312,479</u>
於2012年12月31日			
借款	104,283	—	104,283
借款利息付款 (附註)	2,406	—	2,4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46	—	100,946
	<u>207,635</u>	<u>—</u>	<u>207,635</u>

附註： 借款利息付款乃按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借款計算（並無計及日後借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本的比率。總債務以總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計算。總資本以權益總額加上總債務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而於2012年12月31日為5%。2013年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賺取的純利更多導致其總資本增加所致。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63.4百萬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88.6百萬元。本集團計劃主要通過可用現金撥付該等承擔。

本集團的投資承擔包括向本集團新附屬公司和現有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注入註冊資本的承擔。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一家合營企業	6,402	—
投資附屬公司	—	12,571
	<u>6,402</u>	<u>12,571</u>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生效協議項下未支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廠房有關）的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706</u>	<u>17,309</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門市、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期限介乎1至5年，而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0,729	102,619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136,749	143,949
5年以上	6,798	12,122
	<u>254,276</u>	<u>258,690</u>

營運資金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893	212,2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692	161,965
存貨	423,691	431,437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99	11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²⁾	64	58
存貨週轉日 ⁽³⁾	222	23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入加上本集團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和百貨公司自有專賣點的銷售額及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向其他終端客戶的批發）的銷售額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3) 存貨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農曆春節較早來臨而2013年年底大量批發導致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經營開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7百萬元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7百萬元，主要由於減緩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速度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7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採購減少。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2013年12月31日，大部分經營實體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美元及日圓計值的產品買賣部分和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的任何日後貶值將對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旨在或擬管理該等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468名僱員，其中5,465名僱員在中國及3名僱員在香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68.7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客服質量。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人手大量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隨後，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2012年1月12日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307,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於2013年3月19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將在最長為3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9月，本集團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33.3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將該等所得款項當中之人民幣216.5百萬元（或23.1%）用於優化及擴展其自有零售門市網絡、人民幣225.2百萬元（或24.0%）用於收購店舖物業以經營其自有零售門市、人民幣93.3百萬元（或10.0%）用作營運資金融資、人民幣74.5百萬元（或7.9%）用於透過有效及有針對性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維護及推廣其品牌及提升其品牌在中國客戶當中的知名度，以及人民幣93.3百萬元（或10.0%）用於新建主要用於茶葉包裝及茶食品生產的生產設施及包裝設施以擴大其產能。本公司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時的計劃用途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於2013年12月31日的用途：

	上市時所得 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於2013年 12月31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擴張及優化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網絡	40.0%	23.1%
為自有零售門市收購店舖物業	25.0%	24.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0.0%
品牌維護及推廣	15.0%	7.9%
產能擴張	10.0%	10.0%
總計	<u>100.0%</u>	<u>75.0%</u>

末期股息

於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14年5月30日或之後向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3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舉行。將於適當時候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應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努力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曾明順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盧華威先生。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enfu.com>)。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14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明順先生及魏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